

嘉義縣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公假核准法令依據及學校可否排代彙整表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 1000187492 號

教師公假核准法令依據	學校可否排代
【以下為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各款條文】	
一、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。	可排代
二、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。	可排代
三、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。	可排代
四、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。	不可排代
五、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。	可排代
六、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療治，其期間在二年以內。	可排代
七、因教學或研究需要，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或指派國內外全時進修、研究，其期間在一年以內。	可排代
八、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，經學校同意。	不可排代
九、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，經學校同意。	縣府指派該校承辦活動 相關工作人員始可排代
十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，經學校同意。	奉派參加：可排代 奉准參加：不可排代 因公作證、答辯：可排代 因私作證、答辯：不可

	排代
十一、因教學或研究需要，依服務學校訂定之章則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，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，每週在八小時以內。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，不受八小時之限制。	不可排代
十二、寒暑假期間，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，事先擬具出國計畫，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、研究。	不可排代
十三、因校際間教學需要，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。	不可排代
十四、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，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。	不可排代
十五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。	可排代。（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，不核給公假，故亦無排代問題。）
【以下為相關函釋】	
十六、 奉派 參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等。	可排代
十七、居住地不上班上課，服務學校需上班上課，仍以停止辦公登記。	可排代